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 ISRAEL AEROSPACE INDUSTRIES, LTD., 签署《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航空产业发展，完善公司航空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与 IAI 签署执行《开发协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分析做出的审慎决策，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华 王廷富 郭全芳 刘效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